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曲市监处罚〔2026〕35号

当事人：王双喜

住所：保定市曲阳县

身份证号码：130

2026年5月28日，我局执法人员赵献哲、孙朝英对位于保定市曲阳县羊平镇北村中铭街的换风小吃进行监督检查，当事人正常营业中，执法人员在经营者王双喜的陪同下检查发现当事人加工肉制品卤猪肉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并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2026年5月28日经主管局长批准立案，由办案人员赵献哲、孙朝英调查处理。

经查，2026年5月28日我局对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时，发现当事人加工食品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

2026年5月25日新店开业没什么收入，从开业到被检查当日，收款码收入和现金收入一共就2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其经营者身份信息；
- 2、2026年5月28日现场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发生时间、经营场所现状；
- 3、2026年5月28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 4、检查照片2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 5、2026年5月28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和财物清单各1份，证明涉嫌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和物品清单。

3

2026年6月10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37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加工肉制品卤猪肉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管理，小摊点实行备案管理。办理登记证、备案卡不收取任何费用。”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食品小餐饮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

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小作坊、小餐饮未取得登记证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对小作坊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小餐饮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参照《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机关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从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行政处罚如下：鉴于当事人有依法从轻的情节现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决定给予 1. 没收违法所得 210 元。2.

4
没收锅 1 个，勺子 1 把，刀 1 把，笊篱 1 把，调料 2 袋，猪头肉 1 斤。3. 罚款 1000 元。合计 121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缴纳罚款[收款人名称：曲阳县非税收入管理服务所，执收单位名称：曲阳县财政局，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阳县支行，账号：100648403890010001（备注：见后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中缴款识别码，扫码交款）地址：曲阳县正阳街 133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曲阳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曲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罚证字第 05220036 号。

曲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 年 7 月 1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